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殷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殷晓东发行113,842,569股股份、向王海东发行2,562,643股股份、向赵铎发行1,601,651股股份、向金增伟发行1,601,651股股份、向李万斌发行1,281,321股股份、向杨勇发行960,992股股份、向陈恺发行640,659股股份、向王宁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宁翔发行1,601,651股股份、向张景鑫发行1,281,321股股份、向刘爽发行1,281,321股股份、向屈智慧发行960,992股股份、向田耿发行960,992股股份、向桑志伟发行800,825股股份、向赵建军发行640,659股股份、向杨柳青发行640,659股股份、向陈伯华发行640,659股股份、向李庆武发行640,659股股份、向田子毅发行480,503股股份、向蔡文博发行384,394股股份、向姜伟发行320,329股股份、向王晨阳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张淑敏发行320,329股股份、向李忠博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宋慧敏发行320,329股股份、向王世君发行320,329股股份、向方忠新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刘燕臣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姚元义发行320,329股股份、向邱二营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张蒋维发行240,246股股份、向张文发行192,199股股份、向马宁翠发行160,166股股份、向牛静发行160,166股股份、向杨志浩发行160,166股股份、向刘金伟发行160,166股股份、向樊利民发行9,609,9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6,919,8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